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	市區汽車客運業運輸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調度站管理	汽車客運業非交通用地及調度站用地停車場之設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甲	汽車客運業運價	汽車客運業運價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 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甲	計程車客運業管理	計程車客運業運價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檢查計畫之核定及結果報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工程完竣，辦理勘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相關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運價及整合政策實施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經營附屬事業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營運定期檢查。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甲	本市纜車營運監理	本府投資興建纜車系統經營契約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臺北捷運公司	
甲	本市纜車財產管理	本市纜車系統財產、財產移撥及土地權利用及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復康巴士營運管理	復康巴士政策之核定與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社會局	
甲	復康巴士營運管理	復康巴士捐贈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民間申請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案件，路線規劃、籌辦之核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捷運局	
甲	捷運監理	捷運路線完工初勘之委員遴派。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技正 (視導、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捷運監理	捷運路線完工初勘及履勘等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及申請籌辦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已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事項之公告。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設備安全及系統設備檢查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及系統設備營運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技正 (視導、 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重大行車或其他嚴重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鑑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一般行車或其他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鑑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定期提報之捷運系統營運情形報告(含月報、季報及年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新擬訂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技正(視導、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既有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及整合政策措施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公營大眾捷運系統經營附屬事業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服務指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法規暨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處罰項目之執行項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違反大眾捷運法之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捷運營運督導	違反大眾捷運法之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甲	公車服務品質稽查及行車安全事項	本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事項	本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指標及結果公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秘書)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 共同 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 (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 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105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業務	中央補助款申請案(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